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南市税一稽罚告〔2025〕12号

广西尚华思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28MAA7ADWPXR）：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南宁市邕宁区龙福路1号大唐·世家19号楼2单元十一层1101号房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（一）你公司属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。

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，2022年1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。至检查结束止，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，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（二）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

1.你公司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开业至今在2021年9月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，发票代码：014002100113，发票号码：00184353～00184377，开票单位：山西谦圣太商贸有限公司，货物名称：\*非金属矿石\*碎石、\*非金属矿物制品\*机制砂，发票金额共计2,487,688.49元，税额共计323,399.51元，价税合计2,811,088.00元。你公司未用于认证抵扣增值税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汾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《已证实虚开通知单》，此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被证实为虚开发票。

2.你公司领用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开业至今向税务机关领用共4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代码：4500204130，发票号码：05337543～05337554；发票号码：00289064～00289076；发票代码：4500213130，发票号码：06760091～06760102、07119458～07119469。无领用增值税普通发票记录。

你公司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25份，开票时间：2021年9月，发票代码：4500204130，发票号码：05337543～05337554；发票代码：045002100113，发票号码：00289064～00289076。受票单位：广西燚之岐商贸有限公司，货物名称：\*非金属矿石\*碎石、\*非金属矿物制品\*机制沙，发票金额共计2,442,046.20 元，税额共计317,466.00元，价税合计2,759,512.20元。上述开票金额你公司未申报纳税。

你公司领用的2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发票代码：4500213130，发票号码：06760091～06760102、07119458～07119469）无开具记录。

（三）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，经查询你公司开具及取得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户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，账号：7650000432546987;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，账号：150498508085100）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反馈上述银行账号不存在。

综上，你公司开具上述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、你公司银行账户虚假、无收取受票单位资金记录、开具发票后未申报纳税，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对你公司虚开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拟处以110,000.00元的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